

证券代码：137724

证券简称：22沪国0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持有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7724

（三）证券简称：22 沪国 03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91%，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5月8日（含）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2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 发行人。3. 受托管理人代表。4. 见证律师。5.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6.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2沪国03”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5月8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22沪国03”受托管理人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